

证券代码：000906

证券简称：浙商中拓

公告编号：2020-01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成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》。公司拟通过合格证券公司、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作为管理人设立“浙商中拓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5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2019-29《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公告》。

2019年12月18日，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证券”）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证券“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19〕764号）。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2019-78《关于“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获得无异议函的公告》。

2019年12月31日，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正式成立，发行规模为3.86亿元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	发行规模 (万元)	面值 (元)	信用 评级	预期收益率	预期到期日	还本付息方式
19中拓1A	26300	100	AAA	4.5%	2021/11/18	按季付息，摊还期内 过手还本
19中拓1B	10400	100	AA	5.0%	2021/11/18	按季付息，摊还期内 过手还本
19中拓1C	1900	100	-	-	2021/11/18	按季付息，摊还期内 过手还本
合计	3.86亿元					
托管银行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				
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				
交易场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			

备查文件：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《浙商中拓第一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2日